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2017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368.67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应收款项	7,354.64	17.84%
其中：应收账款	6,644.41	16.12%
其他应收款	710.23	1.72%
二、存货	1,014.03	2.46%
合计	8,368.67	20.3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一）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其性质与金额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或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7,354.64 万元，其中，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及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户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以及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均为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6,442.5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额的 87.60%。

（二）本次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开发成本、产成品、开发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拟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14.03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度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8,368.6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20.30%。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6.28 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66.28 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